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881號

原告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訴訟代理人 陳正欽

上列原告與被告廖振邦(即廖振平之繼承人)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聲請本院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26,106元，應徵收裁判費7,090元，扣除先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6,590元（計算式：7,090-500=6,590）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民事第十庭 法官 楊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書記官 楊湘雯